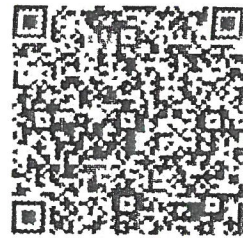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28320190911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9 月 11 日

3302247096067

建设单位	宁波市兴奉开投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奉化区集散中心北侧安置房项目11标段		
建设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东至溇浦路，南至印象奉化商住区，西至西河路，北至规划法兴路		
建设规模	100633.03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8794.9045 万元
勘察单位	浙江华展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华展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宁波元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宁波市天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国芳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添锋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沈凯	总监理工程师	云光明
合同工期	820天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